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資料公有化形式*

王秉秀 王紹泰 范瀾

我國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在農業方面就是通過農業合作化，實現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逐步地改變農業中的生產關係，把生產資料的個體農民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集體所有制。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資料的公有化就是標誌着社的社會主義因素的增長，標誌着生產資料對個體農民所有制向農民的集體所有制的轉變。由於在我國頭兩個五年計劃內，國家還不可能建立大批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實行大規模的農業機械化，所以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如何合理利用農民原有的生產資料特別是耕畜和大型農具等，對於農民組織起來提高生產，就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同時，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由於農民原有生產資料的處理是關係到農民的經濟利益的問題，關係到如何正確地對待農民過去的勞動成果和今後勞動成果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又是新、老社員和尚未入社的廣大農民羣衆所深切關懷的，所以處理農民原有的生產資料就必須慎重從事。

把生產資料的個體農民所有制逐步地改變為農民的集體所有制，決不能採用剝奪的辦法，而必須是採取自願聯合的辦法，採取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正確結合的辦法。這對於吸引農民參加合作化運動和提高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是具有決定性的意義的。斯大林同志曾強調說：「……不能把另一種可憐的馬克思主義者的意見當作回答，他們以為也許應該奪取政權，並着手剝奪農民中的小生產者，把他們的生產資料公有化，馬克思主義者也不能走這條荒謬和犯罪的道路，因為這樣的道路就會摧毀任何無產階級革命勝利的可能，就會把農民拋擲到無產階級敵人的陣營中。……」（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11頁）。

目前在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實踐過程中，由於各地區各階層農民佔有生產資料的比重不同，各地區合作化基礎不同，農民的經驗和習慣以及覺悟程度等條件都不相同，所以生產資料處理的形式，是多種多樣的。

在社初建立時，由於基礎薄弱，缺乏牲畜集體飼養和經營管理的經驗，農民對私有生產資料的處理存在着怕歸公的顧慮，所以初建立的合作社，一般以私有公用較為妥

* 本文係農業經濟系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教研組學生科學小組。

當。這對貧、中農的團結，社的鞏固以及對發展生產都是有利的。這正如人民日報社論所指出的：「……………如果合作社剛剛成立就急於實行生產資料公有，一方面會加重多數社員的負擔，一方面會使生產資料較多的社員發生疑慮。既不利於貧農又不利於中農。一般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初創辦時，……………耕畜大農具是應當由合作社統一使用的，但是不必急於採用折價歸公的辦法，而由合作社以合理的代價租用為妥。」（人民日報1955年3月14日社論）但是，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了土地統一經營和集體勞動，隨着生產的發展和組織規模的擴大，它本身就要求農民原來的牲畜農具等主要的生產資料也盡量聯合在一起，共同使用，因為在生產資料個人所有的條件下，並不能保證滿足共同使用的要求，例如有的社員甚至正當農忙季節把牲口牽去作個人副業生產或探望親戚等，而使社的生產受到一定的損失；也有的社員反映：「人在社裏忙，牲口在家裏閑」。使牲口得不到合理的利用。特別是在合作社擴大和發展了的情況下，這種矛盾更加擴大。這就要求生產資料的佔有和使用統一起來，使農民原來個體經營時所使用的牲畜農具在入社後得到合理的利用，以促進生產的進一步發展。

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農民根據不同的經濟條件和生產要求，創造了主要生產資料由私有過渡到公有的許多具體辦法。這些辦法基本上可以歸結為以下兩種形式：一種是作價收買，其價款由社分期償還；另一種是作價入股，按勞動力或土地和勞動力的比例平均分攤作為股份金，多餘部份分期歸還（是否付息民主商定），股份金不足的農民在不影響其生活的條件下從勞動收入中分期扣還補清，特殊貧苦的社員可以酌情少補或免補，股份金在退社時可以帶走。

這兩種辦法的共同點是根據自願互利和民主協商的原則，使農民原有的生產資料作價入社，作為社的公共財產，由社統一使用，這就解決了私人佔有和集體使用的矛盾。這樣在自願的基礎上合理地對待農民過去積累的勞動成果。不僅對團結社內生產資料較多的中農是必要的，而且對於吸引社外農民參加合作化運動和鼓勵他們更多地積累生產資料與提高生產積極性也是有利的。

其次，這兩種辦法的另一共同特點，是使生產資料較少的農民從現在和今後的勞動收入中拿出一部份來補償生產資料多餘的農民。這在一定限度上來講也是必要的合理的，因為這樣做在目前無論對貧農和中農都是有利的。首先是中農利益得到了照顧，而貧農也不能算是吃虧，因為缺少牲畜農具的貧農在個體生產時也是要付出相當的代價僱用或以其他換工等方式用別人的牲畜耕地。如北京東郊區南湖渠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貧農）劉程氏說：「單幹時種地僱套也得花錢，入社後地還得種，攤設份金是合理的，何況一時繳不全股份金，還可以分年繳還哩！」入社後雖仍然付出一些代價，但是從實際收入來看，貧苦農民比入社前的收入還是會增加的。由此可見，這

兩種形式基本上是符合於半社會主義合作社的性質的，是既能適當地照顧到農民私有的基礎，又適合於社由低級向高級逐步過渡的。所以，目前這兩種形式，已根據地區和社本身的條件而逐漸地被採用着。

雖然作價收買和作價入股是生產資料公有化的適當形式，但不等於說這兩種形式在實際應用中沒有存在着問題和缺點。相反地，某些社由於具體作法的不適當，往往引起貧農吃虧中農不滿的現象。因此，分析這兩種公有化形式的具體辦法，是具有重大意義的。

這兩種公有化形式的具體辦法，正如前面提到的，是存在着不同的特點的，即一種是作價收買分期還清，另一種是作價入股，多退少補，因而也就產生了一些不同的結果：作價收買的辦法，因為生產資料的代價須全部償還，這往往會使合作社的負債過大，對社的鞏固發生不利的影響；而作價入股的辦法，由於價款不須全部償還，這就可以大大地減少合作社的負債，而且可以集聚社員的資金以增加社的公共積累，這對社的鞏固和發展是有很大作用的。這裏，作價入股的股份金雖仍為社員私有，在退社時可以帶走，但實質上已是把社員的財產部份地無代價地變為集體所有的財產，所以這種辦法就不但易為農民所接受，而且也有利於社的集體所有制的成長。

在償還的方式上，作價收買的辦法主要有以下幾種方式：

(1) 用公積金來償還。由於要償還價款，各社往往擴大公積金的積累。又當建社初期公積金的積累還不够多，一般尚不够償還，於是有的社又不得不從總收入中抽取彌補。

(2) 以折舊方式拿提存的折舊基金來償還。不够時從公積金或從總收入中抽取彌補。

(3) 直接從總產品收入中以生產費用的方式提取償還。

這三種方式的共同點是：無論用公積金還是折舊提存或者是用生產費形式支付，實際上都是以全社的生產收入中償還，因而就必然影響社的總收入中按勞動和土地分配的那一部分的減少，從而降低社員的收入。特別是在土地報酬固定的場合，結果就會是誰的勞動日多誰就攤的多，誰的勞動日少誰就攤的少。這樣對鼓勵社員參加勞動是不能起積極作用的。

作價入股的辦法，也有下列幾種方式：

(1) 完全按勞動力來分攤股份金。這種方式在土地不分紅的社採用，如京郊國有土地上建立的社。

(2) 按勞動力、土地、產量的一定比例分攤股份金。因為目前土地分紅還佔一定的比例，而各個社員所有牲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多少又是和他們佔有土地的多寡

有密切的聯系，同時，合作社生產中需要牲畜農具的多少，基本上也是由社內土地的多少決定的，所以，在一般的情況下，按土地面積產量和勞動力的一定比例入股是較為適當的。

(3) 完全按土地入股。這在一般情況下會使土地多的中農不容易接受，但在土地分紅較多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情況下也可採用。

以上三種方式可以根據不同的具體情況分別採用。目前，一般的以第二種方式較好。

股份金入股辦法總的來說，是按照農民原來的土地和生產資料的佔有情況以及勞動力的多少來分攤一定數額的股份金，每戶社員的生產資料作價抵充後逐年的多退少補。這樣從合作社的財務上看來，基本上就是每年拿原來生產資料較少的農戶所補入的股份金，來補償給原來生產資料較多的農戶，使牲畜農具較多的農民合理地得到一定的代價，而對原來農具較少的農民來講是逐年進行積累，幾年之後就在合作社中可以積累一份財產（股份金）。雖然這一部份資金出社時可以帶走，但因可作為公有化的生產資料由社加以無償的使用，這就大大有助於社的資金積累和擴大再生產；而且生產資料平均入股後的超額部份，基本上不是從合作社當年的總收入中抽取，而是以欠股份金的農民所得的勞動收入中支付，因此也就不會降低單位勞動日的報酬。但是如果社員之間佔有生產資料的多少相差懸殊，也可能使中農產生顧慮，貧農感覺到負債不起。因而實行這種辦法，必須考慮生產資料較少的貧農每年的償還能力，以免影響他們的生活。因此除注意勞動力的分攤比例外，尚須考慮償還期限的長短問題。

作價收買的辦法也需要從償還期限上來研究。償還年限一般不宜拖的過長，如果年限太長，就會使生產資料較多的農民覺得沒有指望，發生疑慮。如山西解虞中凹莊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中農）武振江有兩匹馬、一輛大車和一輛轎車，他覺得自己生產資料多，怕作價入社後歸還期限拖的太長，日久不還，所以他說：「牲口價格最遲也該三年還完」。也曾有不少的農民說：「再過幾年就到社會主義了，還不還那時候再說吧！」這些都充分的說明了農民對償還年限過長存在着一些疑慮。這些疑慮的存在是會影響社內外農民生產的積極性和合作社本身的鞏固與發展的。那麼，究竟合作社能不能在較短的五三年內還清呢？一般是比較困難的，因為在建社初期經濟力量薄弱，在短期內償還大批的牲畜農具價款確實是個很大的問題。但是如果不能按期償還，同樣是會使生產資料較多的農民發生意見，影響團結，甚至於使他們感到不安的。如昆明市郊區先鋒農業生產合作社副社長說：「因為以前我們說過用公積金來還，但是兩年內沒有還，說了白話，使牲畜農具多的人思想動搖不定。」這種做法顯然是不

很恰當的。實際上目前不能按期償還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並不是個別現象，而一般說來，要求合作社三五年內償還的期限也是有困難的。要知道，農民原有的生產資料，是多少年來節衣縮食辛勤勞動積累的結果，是逐年添置的，甚至於一部分還是祖先給遺留下來的，絕不是三五年內勞動的成果，因此要求才從農民原來落後的生產基礎上組織起來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三五年內就完全把農民原有的生產資料收買過來，這幾乎是不可能的。如果一定要在短期內償還，那就勢必會影響到社的經濟基礎，影響到社員的勞動收入，特別是影響到貧苦農民的收入。其次，從提存折舊費償還的角度上看，因為一般耕畜和較大的農具都可以用到十幾年以上，如果要想三五年內就全部折舊還清，也是不合理的，目前在一些用提存折舊費償還的合作社中，事實上就產生了由於折舊年限和償還年限不一致的矛盾，結果是只靠折舊提存不夠償還，如再從生產總收入抽取，則同樣地發生上述的不利後果。

作價入股的辦法，由於採用社員財產入股的方式，比作價收買的辦法就大大的減少了償還的數額，其多餘部份也有可能保證在不太長的時期內償還，從而避免了作價入社的一些缺點。

由於作價收買的辦法，因只靠公積金不夠償還，而必須從生產中抽取，實際上許多合作社就往往在建社初期，不適當地進行過多的公共積累。這就不僅影響了社員的勞動收入，同時在合作社擴大時，還造成了新老社員之間在利益上的一些矛盾。老社員原來認為建社初期是打家底子，多積累一些是應當的，可是在擴大社時情況就不同了。他們認為老社員花費了很大的勞動，才置買了一部分牲畜農具，有了不少的公共財產，可是新社員一入社就同樣享受，覺得有些不合理。（當然，公積金部份因為是集體所有的財產，新社員是應當同樣享受的）。如山西汾陽賈家莊星光農業生產合作社 1954 年經過了兩年的積累，全社有了四千一百三十二元的公共財產，其中有公積金九百三十四元，按七十二戶老社員平均，每戶五十七元三角。在合作社擴大時，有的老社員就要求新社員也按戶補五十七元三角，有的老社員主張分掉一部份。總之是大家覺得新社員不補一些是不合理的。如老社員宋樹助說：「我們幾十戶出力受苦才置下的車馬、粉坊和成百條豬，一下成了大家的東西了。早入社不如遲入社，越入的遲佔的便宜越大。」這些事實充分地說明了新老社員之間是存在着利益上的一些矛盾的。解決新老社員之間的這些問題，固然要不斷地加強社員們的社會主義和集體主義的教育，使大家都瞭解到人多力量大，共同走社會主義富裕的道路的道理是重要的。但是也應該貫徹互利的原則，以克服這些矛盾，使老社員的利益和合作社的擴大正確地結合起來，因為只有讓新老社員互不吃虧，才能使老社員對合作社的擴大抱積極的態度，並打消農民怕早入社會吃虧的顧慮，以保證合作化運動迅速順利地開展。

作價入股的辦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克服新老社員之間的矛盾。因為遲早入社所納股份金都是同樣的標準，所以就不會發生這個問題。例如有些農民說：「像供銷社一樣，大家都入股就不會有新老社員的矛盾了！」但是在採用入股的辦法時，必須注意到正確貫徹黨在農村中的階級路線，對貧苦農民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絕不應因貧苦農民生產資料少，入社時便歧視和排擠他們，絕不能用馬上讓貧苦農民交出股份金等辦法來限制其入社，更不應當錯誤地認為「貧農經濟弱，沒法依靠，」這裏必須深刻地認識到在合作化運動中貧農是最堅決最可靠的，只有穩穩地依靠貧農，鞏固地團結中農才能保證合作化運動的健康發展。在具體辦法上，就應該是在保證貧農去逐步提高的基礎上，由社員民主協商決定補齊股份金的年限，對特別貧苦的社員必須照顧，解除他們在思想上的顧慮，並使大家認識這樣解決是公平合理的，同時必須加強貧中農的團結教育，使農民們認識到合作社是貧中農共同走向富裕的大道。

更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是：隨着合作社的發展，生產規模的擴大，必然逐漸的使舊的牲畜農具不能適合於大規模的集體生產的要求，而要求以新的生產資料來滿足。目前已有許多合作社感到在個體生產時原有的耕畜（毛驢、牛等）工作效率低，不能解決問題，而要求以較大的牲畜來代替。同時新式農具在合作社的生產中也逐漸地將要佔着重要的地位，因為生產力的改變首先是生產工具的改變，對生產是具有革新的作用。就單以新式步犁和舊式型的比較來說，根據 1951 年在九個省區用新式步犁和舊式犁耕地種植棉花、玉米、高粱、谷子、小麥、大豆等十一種作物的初步試驗結果，在同樣的栽培條件下，用新式犁耕作比用舊式犁耕作平均可以增加產量 16.8%，並且可以提高耕作效率 36.8%。這個例子就充分地說明了新式農具對發展合作社的生產是具有重大的作用。那麼如何保證合作社有足够的資金來更換大的牲畜和添置新式農具進行擴大再生產呢？當然最主要的方法是依靠合作社公積金的不斷積累。但是作價收買社員的生產資料的方法，却每年要把積累的公積金用在償還社員原有舊的生產資料上，這樣就無法保證更換和添置新的牲畜農具，如果要添置，就要更多的從產品的總收入中提取，這樣就不僅影響社員的勞動收入，並且會擴大新老社員之間的矛盾。特別重要的是這種辦法對擴大再生產不能提供可靠的保證因為按公積金的意義來講，是應當用在擴大再生產上的，只有保證合作社不斷地進行擴大再生產，才能保證社的生產逐漸提高，社員收入不斷增加，這才是社與社員最大最長遠的利益，並且是符合於國家的利益的。但是把公積金用在償還舊的生產資料價款上，就會無法保證擴大再生產，違背了原來抽取公積金的精神，也違背了社與社員的長遠的利益。那麼再看一下生產資料較多的農民得到償還的價款究竟是拿它來做些什麼用途呢？農民由於已經入了社，當然就再不把所得的價款用在購置生產資料上，而是用在生活費用上，

這樣在整個社會來講，實質上是把原來的生產資料轉化為生活費用而把它消耗掉。如果合作社每年都把應當用作擴大再生產的公積金去償還社員做為生活費用，這樣年復一年的下去，就會使原來的生產資料消耗淨盡，新的生產資料積累不起來，這就談不上擴大再生產了。

作價入股的辦法，由於使農民原有的牲畜農具部份的作為股份金而不每年償還，就可以使農業生產合作社逐年增大公共積累（公積金）並把它正確地應用到擴大再生產上，即用來更換和添置新式農具與較大的牲畜，保證生產的不斷提高和社員收入的逐漸增加，這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和提高具有極大作用的。

根據以上各方面的分析，可知作價入股的辦法是一種比較先進和合理的形式。特別是對於合作社生產的擴大和發展及合作社本身的鞏固和提高上都具有重大作用。但是絕對不能就此得出結論，認為這是唯一最好的形式，而不根據具體的情況，不根據農民覺悟程度而盲目推行。這裏應該理解：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公有化的形式是多種多樣的，決不能低估了作價收買在逐步過渡中的作用，也絕不能不顧條件地過急過早地採取公有化的形式。尤其是應當深刻的認識到，合作社究竟應如何處理生產資料的問題是農民自己內部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必須遵守自願互利的原則，無論任何地區任何時候違反了這一原則，都是會給合作化運動帶來嚴重的損失的。

最後，在採用平均入股的辦法時，還應注意：（一）在決定股份金的數額和償還期限時，應根據合作社的經濟條件和農民覺悟程度來決定，既不要使中農產生顧慮，也不要使貧農負擔過重而影響生活，同時又要照顧社的鞏固和發展，因此股金不宜過多，償還期不能太短，也不能太長；（二）平均入股的股份金和社員對社的生產投資（包括種子、肥料、現金等），是在性質上截然不同的（雖然這兩種都是屬於社的自有資金），因此必須在財務核算上明確地劃分，不能混淆；（三）生產資料多的社員在其平均入股後的超過部份的每年償還數，必須與生產資料少的社員平均入股後的不足部份的每年扣除數大致保持平衡，這樣可以不致因社對社員的債權債務關係而影響社的生產收支和財務計劃。

總之，目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工作，正在全面展開，根據各地區不同的經濟條件和生產特點，對於生產資料的公有化採取適當的形式，改善新老社員的關係，加強貧中農的團結，貫徹自願互利的原則，這是從組織上經濟上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重要關鍵。